

收文編號：1060010112

議案編號：1061130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822號 政府提案第2061號之34

案由：本院交通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七條條文及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」第二十七條條文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交字第1062402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七條條文及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」第二十七條條文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106年3月22日台立議字第1060700654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